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營養暨環境教育（節能減碳） 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1.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宜蘭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0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014306 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的：讓學生瞭解利澤焚化爐實際操作流程及本校午餐供應廠商現場作業實況。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四、時間：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

五、參加對象：一、二年級各班午餐股長、環保股長及垃圾場、資源回收室環保志工計 78 名及帶隊教師 2 名共 80 人。

六、交通工具：40 人座遊覽車兩部。

七、參訪地點：（一）名台食品公司

（二）環保局利澤焚化爐

八、經費：預估經費 8500 元（車資 8000 元，其餘為學生保險），由環保局協助補助經費（每部車補助 4000 元），不足款項由資源回收款支付。

九、參訪流程：

時 間	行 程
8：00	學校上車
8：20~10：00	參訪午餐供應商名台公司
10：00~11：30	參訪利澤焚化爐
11：30~12：00	返校

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午餐股長
					環保股長

導師簽名：_____

1. 二年級股長若一年級時已參加，請導師另外遴選其他學生參加。

2. 當日參訪同學中午回校用營養午餐。

3. 本報名表請於 101.2.17（五）前擲回學務處環保組。

環保組感謝各位導師~